揮麈後錄/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揮麈後錄

◀上一卷

卷十一

下一卷▶

孫仲益作墓碑

孫仲益每為人作墓碑，得潤筆甚富，所以家益豐。有為晉陵主簿者，父死，欲仲益作誌銘，先遣人達意於孫云：「文成，縑帛良粟，各當以千濡毫也。」仲益忻然落筆，且溢美之。既刻就，遂寒前盟，以紙筆、龍涎、建茗代其數，且作啟以謝之。仲益極不堪，即以駢儷之詞報之，略云：「米五斗而作傳，絹千匹以成碑，古或有之，今未見也。立道旁碣，雖無愧詞；諛墓中人，遂成虛語。」〈（翟無逸云）〉

徐康國傲忽，觸韓璜劉剛

韓璜叔夏為司諫，奉使江外回，赴堂白事。徐康國為兩浙漕，亦以職事入謁中書。康國自謂踐揚之久，率多傲忽。既詣省，候於廊廡，以待朝退，一綠衣少年已先在焉。天尚未辨明，康國初不知為叔夏也，貌慢之，偃然坐胡床，雙展兩足於火踏子之上，目視雲霄久之，始問曰：「足下前任何處？」綠衣曰：「乍脫州縣。」時方事之殷，外方多以獻利害得審察之命，因以求任使者。康國疑為此等，易之曰：「朝廷多事之際，隨材授官。乍脫州縣者，未易遽幹要除。」有堂吏過與之揖，康國且詫於綠衣曰：「此某中奉也。某在此，儻非諸公調護，亦焉能久安耶？」語未終，丞相下馬，遣直省吏致意康國

曰：「適以韓司諫奉使回，得旨有所問，未及接見。」吏引綠衣以登，回首揖康國而趨。康國始知為諫官，驚悵恐怖，腳蹙踏子翻空，灰火滿地，皇灼而退。是時有流言劉剛據金陵叛，剛知之，束身星馳，詣闕自明。適康國翌日再造，有黬袍後生武士復在焉。康國反前日之轍，先揖而問之曰：「適從何來？」武士曰：「來自建康。」康國遽問曰：「聞劉剛已反，公來時如何？」武士作色曰：「吾即劉剛！吾豈反者，想公欲反耳。」康國又慚而去。越數日，竟為叔夏彈其「交結堂吏，臣所目睹」而罷。〈（外舅云）〉

傅崧卿觸二執政名

傅崧卿子駿以都司奉使二浙，回行在所，時王唐翁、張全真為參政，子駿既至堂中，諸公問以部使者郡太守治狀，子駿曰：「浙東提點刑獄王翿殊不職。」次欲啟知明州張汝舟，始悟適犯唐公諱矣，思所以避之，卒然曰：「明州張守尤無狀。」頃刻之間，二執政姓名俱及之。〈（錢德載云）〉

范擇善遷葬

范擇善同宣和中登第，得江西教官，自當塗奉雙親之官，其父至上饒而殂，寓於道旁之蕭寺中，進退彷徨。主僧憐之云：「寺後山半，適有一穴，不若就葬之，不但免般挈之勞，而老僧平日留心風水，此地朝揖絕勝，誠為吉壤。」擇善從之，即其地而殯之。其後擇善驟貴，登政府，乃謀歸祔子其祖兆，請朝假以往改卜。時者僧尚在，力勸不從。才徙之後，擇善以飛語得罪於秦會之，未還闕，言者希指攻之云：「同以遷葬為名，謁告於外，搔擾州縣。」遷謫麗死。〈（趙宣明云）〉

秦會之答李元老啟

季漢老與秦會之《賀進維垣啟》云：「推赤心於腹中，君既同於光武；有大勳於天下，相自比於姬公。」秦答之云：「君既同於光武，仰歸美報上之誠；相自比於姬公，其敢犯貪天之戒？」漢老得之，皇恐者累月。

御史希秦會之言，罷鐫汰濫賞

建炎末，范覺民當軸，下討論之制，論崇、觀以來，泛濫受賞遷擢，與夫入仕之人，官曹淆亂，宜從鐫汰。自此僥幸之徒，屏跡不敢出。紹興辛酉，御史乃言以謂方事之殷，

從軍之人，多有受前日之濫賞者，願亟罷此文，以安反側。詔從之。蓋是時秦會之初用事也。先是，宣和初，鄭達夫為相，達夫與會之俱華陽王氏婿。會之以其兄楚材梓囑於達夫，會傅墨卿使高麗，達夫俾楚材以傔從墨卿，補下班，祇應泊回，即以獻頌，直赴殿試。《祐陵實錄》亦略載之。又王顯道映以達夫婿冒寵，位中大夫秘閣修撰，且會之夫人同包也。金彥行安節為諫官，嘗陳其事於會之疏中。二人擯跡累年。至是御史希會之之旨，以為之地。由此二人俱被峻用，不及一歲，皆登從班。

王承可以名同偏旁，緣秦會之誣罔，以至侍從

建炎末，先人為樞密院編修官，被旨專一纂集《祖宗兵制》，書成進呈，高宗皇帝覽之稱善，諭宰臣范覺民宗尹云：「王某所進《兵制》甚佳。朕連夕觀之，為目痛。可改官與陛擢差遣。賜其書名曰《樞庭備檢》。」時秦會之為參知政事，素與先人議論不同。雖更秩，然自此去國矣。王鐵，字承可，會之舅氏，王本觀復之子，會之心欲用之，薦於上，謂有史才，名適與先人偏旁相似。上忽問云：「豈非修《兵制》者乎？」會之即應之云：「是也。」詔再除樞屬。徐獻之琛，亦王氏甥，與會之為中表，而師川之族弟。會之知高宗眷念師川不替，一日奏事，啟上云：「徐俯身後伶俜可憐，有弟琛，能承兄之業，願陛下錄用之。」上從其請。其後承可、獻之，皆為貳卿。會之並緣罔上，率皆類此。

周葵言梁仲謨語泄去位

紹興己未，周敦義葵為侍御史，梁仲謨汝嘉為戶部尚書。敦義欲論之，甫屬稿而泄其事於仲謨。時秦會之秉鈞，仲謨致懇款於會之，會之領略之。是夕，敦義牒閣門，明朝有封事求對。翌日，會之奏事，即擬除敦義為左史，天意未允。敦義方侍引，會之下殿，即喻閣門云：「周葵已得旨除起居郎，隔下。」又明日，敦義立螭直前訴之，高宗喻會之云：「周葵遽易之，何也？」會之云：「周葵位長言路，碌碌無所建明。且進退百官，臣之職也。儻以臣黜陟不公，願先去位。」上云：「不須如此。」是日，批出周葵與郡，遂出守霅川。秦含怒未已，思多方誤之。未幾，易守平江。會李仲永椿年為浙漕，應辦北使。會之喻意仲永，使為之所。仲永之回，即入奏敦義在郡，錫燕虜使，飲食臭腐，致行人有詞。講和之初，不宜如此。敦義落職罷郡，謝表云：「雖宰夫是供，各司其職耳。然王事有闕，是誰之過歟？」自是投閑十五年。

秦會之使馮濟川探高宗意

紹興庚申秋，虜人敗約，復取河南故地。秦會之在相位，蹤跡頗危。時馮濟川楫為貳卿，一日相見，告之云：「金人背盟，我之去就未可卜。如前此元老大臣，皆不足慮，獨君鄉衮，未測淵衷如何，公其為我探之。」翌日，濟川求對，啟上云：「金寇長驅犯淮，勢須興師，如張某者，當且以戎機付之。」高宗正色曰：「寧至覆國，不用此人。」濟川亟以告秦，秦且喜且感。濟川云：「適觀天意，楫必被逐。願乞瀘川，以為晝繡。」至晚，批出馮楫令與外任。遂以楫為待制，帥瀘南，在任凡十二年。〈（張文老云）〉

方庭實強勉入廣

方公美庭實，興化人。其父宣和中嘗為廣南提學以卒。公美後登科，至紹興間，自省郎為廣東提刑，以母憂去官，服闋，復除是職，公美辭以不忍往，秦會之不樂，降旨趣行。公美強勉之官，謝上表云：「三舍教育，先臣之遺愛尚存；一笑平反，慈母之音容未遠。」讀者哀之。已而，竟沒於嶺外。〈（蘇少連云）〉

馬子約、梁揚祖因議斷強盜罪不咸

馬子約純，紹興中為江西漕時，梁企道揚祖為帥，每強盜敕下貸命，必配潮州，喻部吏至郊外即投之江中，如此者屢矣。子約云：「使其合死，則自正刑典。以其罪止於流，故赦其生，猶或自新。既斷之後，即平人爾。倘如此，與殺無罪之人何以異乎？」二公由此不咸。後以它事交訴於朝，俱罷去。初，熙寧中，子約父處厚默知登州，建言乞減放沙門島罪人。處厚時未有嗣，夢天錫一子，當壽八十，仕至諫議大夫，前人已記之矣。子約隆興初，以太中大夫致仕，壽八十一而終。太中，蓋官制前諫議大夫也。

朱希真《雪溪集序》

紹興丁卯歲，明清從朱三十五丈希真乞先人文集序，引文既成矣，出以相示，其中有云：「公受今維垣益公深知，倚用而不及。」明清讀至此，啟云：「竊有疑焉。」朱丈云：「敦儒與先丈，皆秦會之所不喜。此文傳播，達其聞聽，無此等語，至掇禍。」明清云：「歐陽文忠《與王深父書》云：『吾徒作事，豈為一時？當要之後世，為如何也。』」朱丈歎伏，除去之。

名家子知邵州，希合秦會之，按辛永宗，籍其家

近有名家子知邵州時，辛永宗為湖南總管，駐紮郡下。永宗兄弟，早侍上有眷。秦會之方自虜中來歸，與富季申爭寵，指諸辛為黨，會之深嫉之。及會之登師垣，既竄其兄企宗、道宗，邵守迎合，按永宗冒請全俸，合計以贓，會之得所申，大喜，下本郡閱實焉。永宗實以嘗立軍功許給，有御劄非偽，守先以計取得之，以送秦矣。秦既當路，無從辯白，竟準以盜論，流端州，盡籍其家以責欠。選郡僚之苛酷者使錄橐，一簪不得與。償既及數，猶謂所遣官云：「前赴其家燕集，以某器勸酒，今乃不見，豈隱之邪？」殘刻有如是者。〈（呂稽中）〉

解潛為韓世忠草奏配嶺外

紹興壬戌，罷三大帥兵柄。時韓王世忠為樞密使，語馬帥解潛曰：「雖云講和，虜性難測，不若姑留大軍之半於江之北觀其釁。公其為我草奏，以陳此事。」解用其指為劄子，韓上之。已而付出，秦會之語韓云：「何不素告我而遽為是邪？」韓覺秦詞色稍異，倉卒皇恐，即云：「世忠不識字。此乃解潛為之，使某上耳。」秦大怒，翌日貶潛單州團練副使，南安軍安置，竟死嶺外。〈（張子韶云）〉

榮茂世不受岳飛父子不軌之訴

榮茂世蹔為湖北漕，置司鄂州。有都統司統制官王俊，以其舊主帥岳飛父子不軌狀詣茂世陳首，茂云：「我職掌漕計，它無所預。」卻之。俊遂從總領汪叔詹陳其事，汪即日上聞。秦會之得之，藉以興羅織之獄，殺岳父子。知茂世不受理，深怨之。而高宗於茂世有霸府之舊，秦屢加害而不從。秦死，榮竟登從班。汪訐岳之後，獄方竟而殂，豈非命歟。〈（榮次新云）〉

曾宏父小顰誦《赤壁》二賦

舅氏曾宏父，生長綺紈，而風流醞藉，聞於薦紳。長於歌詩，膾炙人口。紹興中守黃州，有雙鬟小顰者，頗慧黠，宏父令誦東坡先生《赤壁》前後二賦，客至代謳，人多稱之，見於謝景思所敘刊行詞策。後歸上饒，時鄭顧道、呂居仁、晁恭道俱為寓客，日夕往來，杯酒流行，顧道教其小獲亦為此技，宏父顧鄭笑曰：「此真所謂效顰也。」後來士大夫家與夫尊俎之間，悉轉而為鄭、衛之音，不獨二賦而已。明清兄弟兒時，先妣製道服，先人云：「須異於俗人者乃佳。舊見黃太史魯直所服絕勝。」時在臨安，呼匠者教令染

之，久之始就，名之曰「山谷褐」。數十年來，則人人教之，幾遍國中矣。

高宗問陳桷

秦會之為相，高宗忽問：「陳桷好士人，今何在？可惜閑卻，當與一差遣。」會之乃繆以元承為對，云：「今從韓世忠，辟為宣司參議官。」元承、季任，適同姓名。上笑云：「非也。好士人豈肯從軍耶？」因此遂召用。〈（仲舅云）〉

秦會之以姚宏不簽名，卒以祈雨死大理獄中

姚宏，字令聲，越人也。父舜明廷暉，嘗任戶侍。令聲少有才名，呂元直為相，薦為刪定官，以憂去。秦會之當國，屢求官，不報。張如瑩澄與令聲為中表，令聲托為扣之，秦云：「廷暉與某，靖康末俱位柏臺。上書粘罕，乞存趙氏，拉其連銜，持牘去，經夕復見歸，竟不僉名。此老純直，非狡獪者，聞皆宏之謀也，由是薄其為人。」如瑩以告令聲，令聲曰：「不然。先人當日固書名矣。今世所傳秦所上書，與當來者大不同，更易其語，以掠美名，用此誑人。以仆嘗見之，所以見忌。」已而言達於秦，秦大怒，思有以害之。會令聲更秩，調知衢州江山縣，適當亢旱，有巡檢者自言能以法致雷雨，試之果然，而邑民訟其以妖術惑眾，迫赴大理，竟死獄中。初，令聲宣和中在上庠，有僧妙應者，能知人休咎，語令聲云：「君不得以令終。候端午日伍子胥廟中見石榴花開，則奇禍至矣。」令聲初任監杭州稅任三載，足跡不取登吳山。將赴江山也，自其諸暨所居，趨越來訪帥憲。既歸，出城數里，值大風雨，亟愒路旁一小廟中，見庭下榴花盛開，妍甚可愛，詢祝史，云「此伍子胥廟。」其日乃五月五日。令聲慘然登車，未幾遂罹其酷。弟寬，字令威，問學詳博，注《史記》行於世，三乘九流，無所不通。紹興辛巳歲，完顏亮舉國寇淮，江、浙震恐，令威云：「木德所照，當必無它。」故詔書云「歲星臨於吳分」者是也。高宗幸金陵，以其言驗，令除郎，召對奏事之際，得疾仆於榻前。徐五丈敦立戲云：「太史當奏：客星犯帝座甚急。」上念之，亟用其弟憲於朝。憲無它材能，不逮二兄，後登政府，命也。

熊彥詩賀啟

熊叔雅彥詩，伯通之孫，早有文名。紹興初，入館權郎。秦會之秉鈞，指為趙元鎮客，擯不用者十年。慈寧回鑾，會之以功升維垣，叔雅以啟賀之云：「大風動地，不移存趙之心；白刃在前，獨奮安劉之略。」會之大喜，起知永州，已而擢漕湖北。其後王日嚴

嚴為少蓬，權直禁林，會之加恩，取其聯入制詞中，翌日即除禮部侍郎。甲戌歲，策士於庭，有引此以對大問者，遂魁天下。〈（薛仲藏云）〉

錢遹迎拜臊寇，痛毀時政，為寇所殺

外舅方務德有《聞見手記》近事凡六條，今悉錄之：錢遹為侍御史，有長子之喪，聞曾文肅失眷，亟上彈章，即施行，然後謁告，尋遷中執法。吳伯舉天用當制，其詞云：「思蹇蹇以匪躬，遂呱呱而弗子。」未幾，擊吳罷去。鄭亨仲云：「臊寇犯浦江境上，通具衣冠迎拜道左，對渠魁痛毀時政，以幸苟免。寇謂遹受朝廷爵秩之厚如此，乃敢首為訕上之言，亟命其徒殺之。」亨仲居浦江，目睹其事。汪彥章詔旨中作通傳，亦甚詆之。

李孝廣以費乂試卷謗訕，竄廣南死；其子病，乂為祟

李孝廣，崇寧間為成都漕，以點檢邛州士人費乂、韋直方私試，試卷詞理謗訕；龐汝翼課冊係元祐學術，譏詆元豐政事上聞。三人並竄廣南，孝廣遷官。後紹興庚戌，孝廣之子倧屬疾於婺州，謂有妖孽，招路時中治之。時中始不肯言，倧托親舊扣問其詳，時中云：「有一費乂者獨不肯。但已且莫知其故。」尋以告倧，倧云：「若爾，某疾不復起矣。」因自道向來費乂等事實。乂以告其父。後乂輩俱客死於路。

方允迪以先得御注《老子》，為毛達可所賞

政和初，方允迪將就廷試，前期聞御注《老子》新頒賜宰執，欲得之以備對。會允迪與薛肇明有連，亟從問之，乃云無有也。一日，入薛書室，試啟書篋，忽見之，盡能記憶。洎廷試，果發問。毛達可友得對策，大喜，即欲置魁選。而強隱季淵明為參詳官，力爭，謂其間讚聖德處有一二語病，必欲置十名之後。達可尤力辨。既而中夜思之，時中人絡繹於諸公間，萬一轉而上聞，非徒無益，乃議置十二名，猶在甲科。是時陳彥方以術得幸，又令使預占今歲甲科幾人，彥云七人，而中人輩欲神其說，密喻主司僅取此數。既而傅崧卿以上舍，薛尚友、盛並以執政子皆置甲科，卒取十人；允迪乃在乙科第四。允迪即外舅之仲父也。

譚稹、梁師成言早來玉音可畏

紹興初，經從嚴陵邢鈐轄招飯，時老瑾趙舜輔在焉。坐間，邢、趙相語云：「頗記吾曹

同在延福宮時事否？」趙唯唯。因叩其事。邢云：「一日，梁師成、譚稹坐於延福宮門下，二人實從。主管西城所李彥者過門，下馬致禮於譚、梁甚恭。既去，譚謂梁：『早來聞玉音否？可畏哉！』趙問梁何言？答云：『適見李彥於榻前納西城所羨餘三百萬緡，上顧彥云：李彥，李彥，莫教做弄。一火大賊來，斫卻你頭後怎奈何！』」不數年，彥果以橫斂被誅。

孟富文為執政

孟富文庾為戶部侍郎，紹興辛亥之歲，邊遽少寧，廟堂與一二從官共議，以謂不若乘時間隙，分遣諸將削平諸路盜賊。其方張不易擒者，莫如閩之范汝為，乃以命韓世忠。而世忠在諸將雖號勇銳，然病其難制，或為州縣之害，當選從官中有風力者一人置宣撫使，世忠副之以行。而在廷實喜其選。眾乃謂孟人物既厖厚，且嘗為韓所薦，首遷本部尚書遣之。又以為韓官已高，亦非尚書所能令，乃欲以為同簽書。上意已定。時洪成季擬為禮部尚書，呂丞相以孟除與成季參預之命同進。上留擬狀，值連數日假告，而已甚播。初，沈必先為侍御史時，嘗擊去成季，至是沈召還舊列，成季亦復為宗伯，以呂丞相初拜，未欲論也，至是聞將大用，亟奏成季罷去。上意以謂二相初拜，薦二執政，其一已先擊去，其一萬一又有議之者，二相俱不安矣。遂亟批出：富文除參知政事。蓋適記前日除富文，誤當成季所擬官。二相亦恐紛紛，不復申前說也。然亦議定，俟閩中使還，即罷之。而會逢多事，在位獨久，凡三年然後去國。

王慶曾畏秦會之，不為顯仁償虜使金，會之卒喜

紹興壬戌夏，顯仁皇后自虜中南歸，詔遣參知政事王慶曾次翁與后弟韋淵迓於境上。時虜主亦遣其近臣與內侍凡五輩護后行。既次燕山，虜人憚於暑行，后察其意，虞有他變，稱疾請於虜，少頃秋涼進發，虜許之。因稱貸於虜之副使，得黃金三百星，且約至對境倍息以還。后既得金，營辦佛事之餘，盡以犒從者，悉皆歡然。途中無間言，由此力也。既將抵境上，虜必欲先得所負，然後以后歸我。后遣人喻指於韋淵，淵辭曰：「朝廷遣大臣在焉，可徵索之。」遂詢於王。初，王之行也，事之纖粟，悉受頤指於秦丞相，獨此偶出不料。虜人趣金甚急，王雖所齎甚厚，然心懼秦，疑其私相結納，歸欲攘其位，必貽秦怒，堅執不肯償。相持界上者凡三日。九重初不知曲折，但與先報后渡淮之日。既愆期，張俊為樞密使，請備邊。憂慮百出，人情洶洶，謂虜已背盟中變矣。秦適以疾在告，朝廷遂為備邊計，中外大恐。時王奐以江東轉運副使為奉迎提舉一行事務，從王知事急，力為王言之，不從。奐乃自裒其隨行所有，僅及其數以與之，虜人喜，后即日

南渡，疑懼釋然，而王不預也。王歸白秦，以謂所以然者，以未始稟命，故不敢專。秦以王為畏己，果大喜。已而后泣訴於上：「王某大臣，不顧國家利害如此。萬一虜生它計，於數日間，則使我母子不相見矣。」上震怒，欲暴其罪而誅之。初，樓炤仲輝自樞府以母憂去位，終制，起帥浙東，儲之欲命謝於虜廷。至是，秦為王營救回護，謂宜遣柄臣往謝之，於是輟仲輝之行，以為報謝使，以避上怒。逮歸，上怒稍霽，然終惡之。秦喻使辭位，遂以職名奉祠，已而引年，安居於四明。秦終憐之，餽問不絕。秦之擅國，凡居政府者，莫不以微過忤其指，例以罪行。獨王以此，情好不替。王卒，特為開陳，贈恤加厚；諸子與婿，親戚族人，添差浙東者又數人，以便其私。議者謂秦居政府二十年間，終始不貳者，獨見王一人而已。

曾吉父答啟

曾文清吉父，孔毅父之甥也，早從學於毅父。文清以蔭入仕，大觀初以銓試合格，五百人為魁，用故事賜進士出身。紹興中，明清以啟贄見云：「傳經外氏，早侍仲尼之間居；提筆文場，曾寵平津之為首。」文清讀之，喜曰：「可謂著題矣！」後與明清詩云：「吾宗擇婿得羲之，令子傳家又絕奇！甥舅從來多酷似，弟兄如此信難為。」徐敦立覽之，笑云：「此乃用前日之啟為體修報耳。」

孫立為盜，得壽州鈐轄印

孫立者，壽春人。少為盜，敗露，竄伏淝河中。覺有物隱然，抱持而出，乃木匣一，啟視之，銅印一顆云：「壽州兵馬鈐轄之印」。印背云：「太平興國八年鑄」。後三十年，以從軍之勞，差充安豐軍鈐轄。安豐即昔日壽州也，遂用此。明清為判官日，親見之。

王公明為王原所疑

楊原仲願，秦會之腹心，為之鷹犬，凡與會之異論者，驅除殆盡，以此致位二府，出守宣城。王公明與原仲為中表，原仲為之經營，舉削改官，得知蘄水縣。往謝原仲款集，醉中戲語原仲云：「昔嘗於呂丞相處得公頃歲所與渠書，其間頗及秦之短，尚記憶否？」公明初出無心也，原仲聞之，色如死灰，即索之，云「偶已焚之」。原仲自此疑公明，慮其以告秦，出入起居，跬步略不暫舍；夜則多以人陰加防守。公明屢求歸而不從，深以為苦，如此者幾歲。原仲移帥建業，途中亦如是焉。既抵金陵，館於玉麟堂後宇。諸司大合樂開燕，守卒輩往觀優戲，稍怠。公明忽睹客船纜於隔岸，亟與其親仆挈囊，喚

而登之遁去。會散，原仲呼之，則已遠矣。即遣人四散往訪之，邈不可得。原仲憂撓成疾而斃。〈（蘇訓直云）〉

秦師坦謂魏道弼莫胡思亂量

魏道弼良臣與秦會之有鄉曲共學之舊，秦既得志，引登禁路。道弼恃其久要，一日啟於秦曰：「某昨夕不寐，偶思量得一事。非晚郊祀，如遷客之久在遐方者，可因赦內徙，以召和氣。」秦曰：「足下今作何官？」道弼云：「備員吏部侍郎。」秦復曰：「且管了銓曹職事，不須胡思亂量。」翌日降旨，魏良臣與郡。出守池州，已而罷去。世言秦有度量，恐未必然也。

陸農師

建中靖國初，陸農師執政。時天下奏案，率不貸命。農師語時相云：「罪疑惟輕。所以讞上，一門引領以望其生。今一切從死，所傷多矣。」時相然其言，自是有末減者。乾道初，忽降旨揮云：「法令禁奸，理宜畫一。比年以來，旁緣出入引例為弊，殊失刑政之中。應今後犯罪者，有司並據情款直引條法定斷，更不奏裁。」是時外舅方務德為刑部侍郎，入議云：「切詳今來旨揮，今後犯罪者，有司並據情款直引條法定斷，更不奏裁。切恐其間有情重法輕，情輕法重，情理可憫，刑名疑慮，命官犯罪議親貴之類，州郡難以一切定斷。今來除並不得將例冊引用外，其有載在敕律條令明言合奏裁事件，欲乞並依建隆二年二月五日敕文參詳到事理施行。」得旨從請。二者皆仁人之言，其利博哉！

此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